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丰厚、更持久的回报。

5.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董事回避，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孔祥国' (Kong Xiang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祥国

2019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蔡昌

2019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昭国

2019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安邦

戚安邦

2019 年 2 月 12 日